

Research on the Evolutionary Logic of the Main Function of Farmers Cooperative

Yuantai Xie Haibin Xio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Jiang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045, China

Abstract

Chinese farmers' cooperatives in different periods have different main functions, which is the basis for their survival. 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development needs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cooperative will undergo profound changes in line with its own evolutionary logic. This paper interprets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future logical trend of the development of cooperatives, explains the internal logic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main functions of cooperatives, depicts the general trend of the changes in the strength and weakness of the three basic functions of cooperatives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clarifies the situation and role of the three basic functions of the new farmers' cooperatives from the connotation change of the "old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to the "new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analyzes the combination strategy of the development mode selection of the new-type farmer cooperatives, and concludes that the comprehensive system mode led by the government is the basic conclusion of the futur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the new-type farmer cooperatives.

Keywords

new farmers' cooperative; functional evolution;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Fund Project

This paper is the staged phased research results of the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oundation Project "Marxist Cooperation Theory: Functional Connotation, Evolutionary Logic,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16BJL001].

农民合作社主体功能演化逻辑研究

谢元态 熊海斌

江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中国·江西 南昌 330045

摘要

不同时期的中国农民合作社具有不同的主体功能,这是它们赖以生存的基础。同时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合作社将发生符合自身演化逻辑的深刻变化。论文就合作社主体功能演化解读合作社发展的历史嬗变及未来逻辑趋势,阐释了合作社主体功能演进的内在逻辑,刻画了建国以来合作社三大基本功能的强弱变化的总趋势,从“老三农”到“新三农”的内涵转变明确了新型农民合作社三大基本功能的地位与作用,分析了新型农民合作社发展模式选择的组合策略,最后得出政府主导的综合体制模式是新型农民合作社未来发展方向的基本结论。

关键词

新型农民合作社; 功能演化; 制度创新

基金项目

论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 功能内涵、演进逻辑及创新发展》[16BJL0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引言

建国以来,中国农民合作社几经变革,合作社发展的基本功能发生了根本变革。新型农民合作社发展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前中国农民合作社数量和规模呈现出井喷式发展。截止2017年4月末,中国共计188.8万家农民合作社,但在其发展质量方面备受质疑,真正意义上发挥功能的合作社非常

少。目前学界和政界较多的是从民主治理、组织架构、盈余分配、成员增收、服务功能等方面评判合作社,而忽视了合作社主体功能演化对合作社历史嬗变和逻辑发展的重大推动作用。对此,论文从合作社主体功能演化角度对中国农民合作社的整体变迁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理论解读,认为有必要从其内在逻辑、强弱变化、地位与作用、发展模式选择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助推当前新型农民合作社的进一步突破发展。

2 合作社主体功能演进的内在逻辑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新型农民合作社合作社开始融入股份因素，产权多元化和治理机构多样化成为普遍形态，甚至企业制度（股份因素）强于合作社制度（合作因素），这是市场经济内在规律所使然。面对新型农民合作社出现的股合相融这一新特点，亟待作出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因此，对合作社基本功能定位、演进机理及发展趋势作较深入系统的逻辑诠释，是创新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的现实任务。

根据理性→组织制度→功能的学理逻辑，合作社功能按学科分类方法可划分为政治功能、社会功能与经济功能三大基本功能。合作社基本功能演进机理决定于不同的理性选择和组织制度，主导功能最终决定合作社发展的态势与走向。从合作社基本功能的强弱变化出发，能够客观描述中国当代超越经典的合作社实践及基本功能的演进轨迹。



图1 合作社功能演进的内在逻辑

回顾历史，中国20世纪五十年代创办的农村三类合作社，初期强调社会-政治功能，起步健康发展，但后期都不同程度地受政治功能强势主导，将生产合作社不切实际地升格为集体所有制导致实验失败，供销合作社因官办色彩浓厚而逐渐走向萎缩，信用合作社从人行几进几出却始终没有在市场经济与合作经济中找到有效的平衡点。

3 合作社三大基本功能的强弱变化

建国前后至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前后，合作社主导功能强弱演变的总趋势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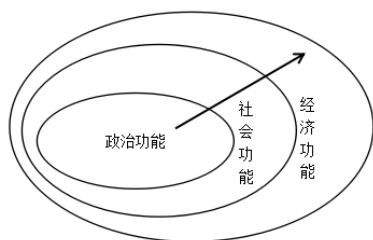


图2 建国前后至十八大前合作社三大基本功能强弱演变总趋势

建国前，发展合作社非常突出强调其政治功能。为了发展生产，支援前线，粉碎国民党的经济封锁，成立了生产的、

运销的和信用的各种合作社。

建国初，发展合作社非常突出强调其社会功能。毛泽东同志指出农业合作化能有效地打击了农村高利贷和促使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解放，因此要通过合作社来组织农民。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大力倡导“发展合作事业”。毛泽东和刘少奇等同志认为，合作社是中国小农经济摆脱贫困的唯一道路，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因此，要重视发展合作社的步骤，全面规划，加强领导，政府有责任帮助合作社的发展。

60年代开始，国家逐渐强调其经济功能。生产合作社虽然过快升格为集体所有制，但其承担的经济责任是最为突出的，如国家通过价格剪刀差转移农村的利润支援工业化建设，

又如生产队必须无条件地向国家交实物税（公粮和征购粮）等。农村信用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逐渐被视为企业，越来越多地强调其经济功能。特别是改革开放后，农村信用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完全被视为企业，要求“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如1983年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强调恢复和发展“三性”（即商业银行所特有的经营原则）为基本内容的管理体制变革，完全把它当成了商业银行；而被视为企业的供销合作社实体在市场经济冲击下几乎全面崩溃。

20世纪八九十年代以后，经济功能上升到首要地位，在合作社的发展变革中其中主导因素作用。在此期间，新型农民合作社悄然兴起，成为新时期农民合作社发展的主流趋势。新型农民合作社更多的是强调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带来的“三农”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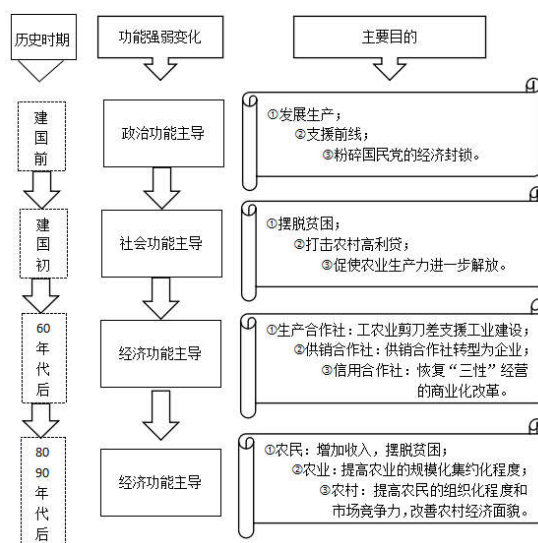


图3 合作社三大基本功能的强弱变化

由建国前突出强调政治功能到建国初突出强调其社会功能，再到60年代后突出强调其经济功能，是中国合作社主导功能演变的基本路径。要揭示这一演变规律的内在逻辑，需待另文专题论述，但其中尤其值得理论界和决策层反思的是，为什么自20世纪60年代直到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之前的半个世纪时间，突出强调其经济功能的倾向不但没有得到纠正，反而越来越严重？

4 农民专业合作社三大基本功能的地位与作用

建国初，农村三大合作社发展后期过于强调社会-政治功能，其不成功的教训是深刻的；而改革开放后部分合作社又过于强调经济功能，对这一倾向该作何评价？

改革开放后，出现了股合相融的趋势，其实质是社会功能与经济功能并重。股份合作率先在农民合作社中悄然兴起，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并迅速扩展到国企与集体所有制改革中。但后期农民合作社又不同程度地受经济功能强势主导，信用合作社全面改制商业化，供销合作社转型为企业，生产合作社又大多偏好农民专业合作社走向公司化，导致功能异化与本质漂移。2013年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以后，国家开始对合作社发展方向纠偏，力图回归合作社本质与基本功能；同时肯定在坚持合作制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适当引入股份制因素的积极作用，并倡导积极探索包括股份合作的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民合作社。

揆诸现实，农民合作社正面临着深刻变革，为免新型农民合作社实践中重蹈覆辙，应正确认识其三大基本功能的地位与作用。在三大基本功能中，政治功能与社会功能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分别属于基础功能和主导功能地位；而经济功能是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外在体现，属于扩展功能与衍生功能。三大基本功能呈现逐一递进的关系，但并不意味着是独立分开的，各功能间有嵌套重叠部分，两两搭配（如社会-政治功能，社会-经济功能）均能产生不同的合作社类型及成效，三者搭配（政治-社会-经济功能）则能实现合作社的综合功能，为农村的生产和生活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功能。因此，不能将合作社三大基本功能割裂开来，三者需协调共进，不可偏废。

合作社问题实质是三农问题的缩影，新型农民合作社以“三农”服务为根本宗旨，这个“三农”已由过去单纯追

求GDP的老“三农”——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转变为现在在科学发展观和生态文明理念指导下的新“三农”——安全（生态）农业、合作（权益）农民、稳定（和谐）农村。“三农”问题概念内涵的转变，间接刻画了其主导功能由经济功能向社会-政治功能的延伸，佐证了合作社三大基本功能“三位一体”的地位与作用，也符合经济一体化下主导理性多元化→产权多元化和治理结构多元化→本质属性与主导功能演进的内在逻辑，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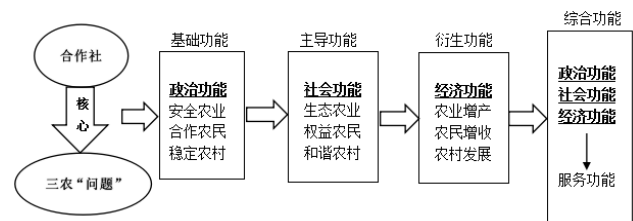


图4 合作社三大基本功能的地位与作用

5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模式选择：主导功能视角

当前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范围有两种模式选择：综合体制模式与专业体制模式。而合作社自身性质定位方面也有两种行为：政府主导的村民自治合作组织或市场主导的企业化纯经济组织。合作社对自身性质定位及经营范围两个方面同时决策和行动，对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来发展方向将起决定性作用，于是形成如下合作社发展的四种策略组合及其收益矩阵（A、B、C、D），如图5所示：

		合作社模式	
		综合体制模式 农民股份合作	专业体制模式 农民专业合作
合作社性质	政府主导的村民自治合作组织	A (2, 2)	B (2, 1)
	市场主导的企业化纯经济组织	C (1, 2)	D (1, 1)

图5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策略组合及其收益矩阵

就合作社发展而言，以合作社功能演进为基础，结合西方模式和中国实践的经验与教训，我们有两大基本判断：一是从合作社自身性质定位而言，合作社性质决定了合作社收益的类型。作为政府主导的村民自治合作组织兼顾了合作社的政治功能、社会功能与经济功能，对于乡村治理具有重要意义，因而具有控制权收益与货币收益，其中因其公益性特征而仅为微利经营甚至保本经营，货币收益较弱，综合收益记为2；而作为市场主导的企业化纯经济组织因其强调经济功能而具有较好的货币收益，但政府已基本失去该经济组织的

控制收益,综合收益记为1。二是从合作社经营范围而言,合作社经营范围决定了合作社收益的大小。以农民股份合作为代表的综合体制模式集教育、养老、医疗、文化、经济等为一体,更为农户所认可和接受,控制收益与货币收益明显具有乘数效应,综合收益记为2;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代表的专业体制模式经营范围狭窄,因功利性太强而凝聚力有限,控制收益与货币收益相对较弱,综合收益记为1。

以此为标准,可将现有的180多万家合作社划分为图5所示四种基本类型,即政府主导的综合体制模式A(2,2),以河北内丘供销合作社“新农协”、浙江瑞安“三位一体”农合联和吴中区农民股民化以及农信社增股改造为典型;政府主导的专业体制模式B(2,1),以江西石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为典型;市场主导的综合体制模式C(1,2),以蒲韩村综合农协为典型;市场主导的专业体制模式D(1,1)。

合作社综合收益是决定合作社未来发展方向的根本。政府主导的综合体制模式是能够实现三大基本功能协调共进的模式。而中国小农经济的国情决定了中国合作社因其对“三农”的重要性,由政府补贴推动,必须由政府主导加以引导并规范,通过农民组织化建立村民自治组织,较市场主导具有比较优势。因此,政府主导的综合体制模式A(2,2)的综合收益是最为有效的,值得推广和借鉴。

6 结语

综上所述,新型农民合作社未来的发展方向绝不是以经济功能主导、走专业化经营道路的企业化纯经济组织模式,而是发展综合功能为主的多元化、多类型和政府主导的村民自治组织模式。这是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现实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农民自发创新的组织形式,既集合了劳动与资本之长,又克服了劳动与资本之短,还契合了“协调-共享-共赢”的五大发展理念。从现阶段看,政府主导的综合体制模式是合作社组织形式的一种现实选择。当前中国河北内丘供销合作社“新农协”和浙江瑞安“三位一体”农合联的改革,从其产权结构看实际上都是股份制与合作制的有机结合;苏州市吴中区的股份合作制从2001年开始一直非常健康发展,让全市农民成为了股民;尤其是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股份合作制增股改造非常成功,为中国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提供了成熟的样板。从长远的发展前景看,政府主导的综合体制模式

也是通向未来理想社会的微观组织形式最优的“过渡”性选择。

参考文献

- [1] 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农民·股民: 股份合作改革吴中创新 [M]. 苏州: 古吴轩出版社, 2011.
- [2] 洪远朋. 合作经济的理论与实践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6.
- [3] 温铁, 孙永生. 世纪之交的两大变化与三农新解 [J]. 经济问题探索, 2012(09):10-14.
- [3] 王天义, 杨欢亮, 乔传福. 中国股份合作经济: 理论、实践与对策 [M].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7.
- [4] 葛立成, 解力平. 市场化进程中的制度创新: 浙江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研究 [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 [5] 谢元态. 股份—合作制: 通向理想的“自由人联合体” [J]. 江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01):116-124.
- [6] 刘同山. 应重视农民合作社的社会功能 [J]. 中国农民合作社, 2017(04):40.[2017-08-07].
- [7] 唐宗焜. 合作社功能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J]. 经济研究, 2007(12):11-23.[2017-08-07].
- [8] 苑鹏. 试论合作社的本质属性及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发展的基本条件 [J]. 农村经营管理, 2006(08).
- [9] 张晓山. 合作经济理论与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实践 [M].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9.
- [10] 黄季焜, 邓衡山, 徐志刚.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服务功能及其影响因素 [J]. 管理世界, 2010(05).
- [11] 孔祥智.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机制与社会效益研究: 百社千户调查 [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2.
- [12] 郭庆海.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功能定位及成长的制度供给 [J]. 中国农村经济, 2013(04).
- [13] 黄祖辉, 高钰玲. 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功能的实现程度及其影响因素 [J]. 中国农村经济, 2012(07).

作者简介

谢元态(1955-), 男, 中国江西上犹人, 江西农业大学教授, 研究方向为农村财政金融。邮箱: xyuntai@126.com, 联系电话: +86-13870876785。

熊海斌(1994-), 男, 中国江西庐山人, 江西农业大学2015级政治经济学专业(财政金融方向)硕士研究生。邮箱: 840831761@qq.com, 联系电话: +86-18779184947。